

紐約市  
市長執行辦公室  
紐約市住房保護與開發局  
關於利益衝突  
公開披露之評議期的通知

致所有感興趣的機構、社區委員會、團體和個人：

2021年3月11日，拜登總統簽署了《2021年美國救援計劃法案》(American Rescue Plan Act of 2021) (P.L. 117-2) (下文簡稱「ARP」)，使之在法律上生效。ARP 要求依照第 3205 條例向家庭投資合作夥伴計劃 (HOME Investment Partnerships Program, HOME) 撥款，用於為無家可歸者提供救助和支援服務，以緩解 COVID-19 大流行對經濟、公眾健康、州和地方政府、個人及企業的持續影響。國會撥款了 50 億美元，按照 HOME 分配公式分配給相關司法管轄區。在 2021 年聯邦財政年度，美國住房和城市發展部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HUD) 向紐約市提供了 \$269,831,517 的 HOME-ARP 資金，用於截至 2030 年 9 月 30 日前的擬議活動。

要獲得分配的資金，市政府需要制定並向 HUD 提交 HOME-ARP 分配計劃，其中應說明 HOME-ARP 資金將如何用於符合資格的活動。

紐約市政府在為獲取 HOME-ARP 分配資金而提交的分配計劃中提出，作為次級接收方的紐約市房屋管理局 (New York City Housing Authority, NYCHA) 將使用紐約市收到的約 2.7 億美元分配資金的其中一部分來對租用 NYCHA 擁有的公共住房的個人或家庭施以財政援助，尤其是透過支付租金欠款提供支援服務。HUD 指出，此類擬議資金用途存在組織利益衝突。根據 HOME-ARP 公告 (HOME-ARP Notice) 的第 VII.H.2 節，次級接收方不得對租用其擁有的住房的個人或家庭施以財政援助 (包括租金支付)，且不得以租用其擁有的住房作為向個人或家庭提供支援服務的條件。參閱 CPD-21-10：HOME-美國救援計劃資金使用要求，發佈於 2021 年 9 月 13 日，又稱「HOME-ARP 公告」，第 VII.H.2 節。

HUD 指導原則規定，公共住房管理局 (Public Housing Authorities, PHA) 不得透過公共住房運營資金或資本基金來免除或減免租金欠款，按照規定，這些資金不能用於補足租金欠款或缺口。與之相反，HUD 鼓勵 PHA 與地方部門及其他合作夥伴進行合作，救助需要援助的家庭。根據該指導原則，NYCHA 與市政府申請了 HOME-ARP 援助，以便為符合資格的家庭提供租金欠款救濟。NYCHA 使用 HOME-ARP 資金進行的付款將為家庭減免相應金額的逾期租金，進而為拖欠租金的 NYCHA 家庭提供所需的救濟。然而，任何此類旨在減免家庭逾期租金的援助金也將是 NYCHA 直接支付給其自身的資金，因為 NYCHA 是接受此類逾期租金的住房提供者。由於提供這項 HOME-ARP 援助涉及 NYCHA 為了減免 NYCHA 公共住房租戶的欠繳金額而向自己進行付款，HUD 指出，在沒有獲得 HUD 例外處理的情況下，根據第 VII.H.2 節，這種類型的援助應予以禁止。

根據 HOME-ARP 公告，HOME-ARP 相關司法管轄區可以向 HUD 申請組織利益衝突例外處理，前提是，除其他事項之外，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有關衝突性質的書面披露。參閱 HOME-ARP 公告，第 VII.H.4 節。市政府擬向 HUD 提出例外申請，特此進行公開披露。

歡迎公眾對 NYCHA 透過支付租金欠款為租用 NYCHA 擁有的公共住房的個人或家庭提供支援服務一事發表有關潛在利益衝突的意見。有意回覆的人士請向住房保護與開發局 (Department of Housing Preservation and Development) HOME ARP 團隊提交書面意見，傳送至 [homearp@hpd.nyc.gov](mailto:homearp@hpd.nyc.gov)。

為期 **5 個**工作日的關於利益衝突公開披露之公眾評議期定於 **2023 年 1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

如欲瞭解關於紐約市住房保護與發展局的更多資訊，請瀏覽我們的網頁：<http://www.nyc.gov/hpd>。

紐約市： 市長 Eric Adams  
市長執行辦公室 (Mayor's Office of Operations) 主任 Dan Steinberg  
紐約市住房保護與發展局專員 Adolfo Carrión

日期：2023 年 11 月 2 日